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0〕23 号

关于开展 2020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的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推进建立良好的学术风气，规范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20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测对象

2020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二、检测软件

“维普论文检测系统”

登录网址： http://vpcs.cqvip.com/organ/lib/zhku/

三、检测标准

系统的检测结果仅作为判断参考，对检测结果超过规定的论文，

应由相应学科专家组成评议组进行人工鉴定，由专家组给出最终结论。

（一）总相似比小于20%（含20%）的毕业论文，可直接参与评审和答辩。

（二）总相似比在20%-30%（含30%）的，由指导老师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判断，如确认毕业论文中不存在抄袭行为，可直接进行毕业论文评审和答辩。

（三）总相似比在30%-50%（含50%）的，学生必须对毕业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由指导老师和学院指定另外一审阅人进行审核，确认无抄袭行为后，方可进行毕业论文评审和答辩。

（四）总相似比超过50%的，需由学院组成三人以上的专家组进行人工鉴定。如确认毕业论文不存在严重抄袭行为，可由学生对毕业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进行复检，总相似比小于20%方可进行毕业论文评审和答辩。如确认论文存在抄袭行为，需由专家组写出鉴定报告，学院签署意见后报学校教务处，同时终止该学生本学期毕业论文评审和答辩的资格。

四、检测流程

（一）各学院做好学生账号生成和查重次数分配等工作并根据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自行安排学生查重检测时间；

（二）学生上传经指导教师同意定稿后的毕业论文（设计）并进

行检测；

（三）学生打印检测报告交指导教师，由指导教师检查论文定稿和查重报告所检论文一致，并在检测报告首页签名确认；

（四）各学院对学生毕业论文查重检测结果进行核查，对未通过学校检测标准要求的论文进行处理；

（五）教务处对各学院毕业论文完成检测情况进行抽查，督促各学院按规定完成毕业论文检测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每个学生在维普检测系统原则上只有2次免费检测机会。学生如需提前自测，可自行选择检测软件，也可通过维普系统官方专用自测通道（含往届论文库）自愿付费自测。

（二）论文检测操作指南见《维普论文检测系统使用手册》（附件1、2）及《维普论文检测系统查重标准及格式规范补充说明》（附件3）。

附件：1.维普论文检测系统使用手册（学生）

2.维普论文检测系统使用手册（学院管理员）

3.维普论文检测系统查重标准及格式规范补充说明

教 务 处

2020年3月30日